一、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日期** | **上 午** | | **下 午** | |
| **时 间** | **科 目（代码）** | **时 间** | **科 目（代码）** |
| 12月21日 | 8:30－11:30 | 思想政治理论（101）  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199） | 14:00－17:00 | 英语（一）（201）  俄语（202）  日语（203）  英语（二）（204） |
| 自命题思想政治理论 | 自命题外语 |
| 12月22日 | 8:30－11:30 | 数学一（301）  数学二（302）  数学三（303）  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306）  临床医学综合能力（中医）（307）  教育学专业基础综合（311）  心理学专业基础综合（312）  历史学基础（313）  数学（农）（314）  化学（农）（315）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397）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398） | 14:00－17:00 | 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408）  植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414）  动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415）  法硕联考综合课（法学）（497）  法硕联考综合课（非法学）（498） |
| 自命题业务课 | 自命题业务课 |

**附件2.**

二、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

三、考生只准携带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考试用品，如黑色字迹签字笔，以及铅笔、橡皮、绘图仪器等，或者按照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等）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考生在考场内不得传递文具、用品等。

四、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领到答题卡、答题纸、试卷后，应当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按照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要求粘贴条形码等。凡漏贴条形码的，凡漏填（涂）、错填（涂）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责任由考生自负。

遇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漏印、重印、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

六、开考15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30分钟，具体出场时间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规定。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试机构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

七、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者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

八、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试题、答案或者交换试卷、答题卡、答题纸，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或者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当立即停止答题并停笔。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试卷和答题卡放在桌上，由监考员逐一收取。自命题科目，由考生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或者答卷）装入原试卷袋内并密封。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方可逐一离开考场。

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

三、致参加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考生的一封信

各位考生：

你们好！热烈欢迎参加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是最高学历层次的国家教育统一考试。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每一位考生都应恪守的基本道德准则。每位考生在报名时签订了《诚信考试承诺书》，应自觉履行承诺。一旦违背承诺，不仅会失信于他人，更会对自己的成长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

《刑法修正案(九)》已将替考、请人替考、利用通讯工具传递试题及答案等列入犯罪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也已于9月4日实施，省教育考试院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重点打击替考及利用无线电通讯工具等现代信息技术作弊等犯罪行为：

一是使用身份证识别仪鉴别考生身份真伪，坚决杜绝请“枪手”代考行为。现场报名确认时使用身份证识别仪核对考生基本信息；考试时考生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及《准考证》进入考场参加考试，严禁未持有上述证件的考生入场考试。

二是在每一个考场安装电子视频监控设备，实施考试过程的全程监控录像。

三是采取使用金属探测仪等多种措施防止利用无线电通讯工具作弊。

四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高科技作弊进行跟踪、定位和锁定。

考试结束后，省教育考试院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违纪作弊考生，如实将相关信息记入教育部个人诚信档案，并以文件形式将违纪作弊考生情况通知其所在高校或工作单位。对于在考试中舞弊触犯法律的，将由公安机关依照法处置。

为确保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安全规范有序，省教育考试院提醒每一位考生：

1.尽早准备并妥善保管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没有携带居民身份证或《准考证》的考生将不能进场考试。

2.考生进入考场前需进行金属探测仪检测，请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考点。

3.绝对不要尝试作弊，绝对不要相信所谓的“真题”或“答案”。

4.进入考场时不要携带任何文字资料、电子存储设备、手机及其它无线电通讯工具。

5.各科统考科目均实行网上阅卷，请考生注意书写用笔的规定。选择题必须用正规的2B铅笔填涂作答，所选答的信息点要涂满涂黑，填涂多选项题时要保持同一道题目的几个信息点的黑度基本一致；非选择题必须用黑色签字笔作答。

为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确保考试安全有序进行，广东省教育考试院郑重倡议：考生诚信考试，共同维护考试公平公正。

衷心祝愿全体考生在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考出理想成绩！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2019年11月

四、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诚信教育公告

一、珍惜个人名誉，服从考点安排，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定。

二、严禁携带任何文字资料、电子存储设备、手机及其它无线电通讯工具进入考场考试。

三、严禁购买所谓“研究生试题”和“答案”。

四、严禁寻找“枪手”替考和充当“枪手”替他人应考。

五、考试过程中如发现违纪或作弊行为的，将取消单科或各科考试成绩，并将违纪作弊情况通报给考生所在高校或工作单位，同时记入全国统一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将给予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的处罚。《刑法修正案(九)》已将替考、请人替考、利用通讯工具传递试题及答案等列入犯罪行为，涉嫌犯罪的，将依照《刑法修正案(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六、广东省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违纪作弊举报电话：020-89338633。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2019年 11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2018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有：

一、在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条之一：“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将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修改为：“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六、外来巴士进校申请备案表**

|  |  |
| --- | --- |
| 车辆类型 |  |
| 车牌号码 |  |
| 驾驶员姓名 |  |
| 客运从业资格证 |  |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 有效保险证明 |  |
| 车辆年检证明 |  |
| 进出校门时间 | 月 日 时 至 月 日 时 |
| 用车原因 |  |
| 用车经办人 | 签名： 电话：    日期： |
| 用车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名（盖章）：  日期： |
| 保卫处备案审批 | 签名：    日期： |

注：1、此表进场前提交保卫处备案，不能后补。

2、进校巴士要服从校卫队指挥停放。

3、有关填表内容一切解释权由保卫处负责。